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黃泳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